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86,0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1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98.83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1元/股~14.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即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1.17 元/股（含），具体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085,498 股至 14,170,99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6%至 3.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二）因权益分派而调整后的回购方案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后，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 21.1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0.83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范围以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由原计划约 7,085,498 股至 14,170,997 股，调整为约 7,201,152 股至 14,402,30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调整为 1.89%至 3.79%。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其余条款不变。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份，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盘，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086,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71%，购买的最高价为 14.90 元/股、最低价为 12.9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998.8341 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